

# 盐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2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就.....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营造一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9
第一节 营造人水和谐环境.....	19
第二节 打造清新空气之城.....	23
第三节 创建宁静城区典范.....	27
第四节 建设无废城区标杆.....	28
第四章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生态健康韧性之区.....	32
第一节 厚植绿色生态底蕴.....	32
第二节 打通城区生态脉络.....	34
第三节 打造中国最美海湾.....	36
第五章 树立绿色发展导向，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	38
第一节 强化环境导向约束.....	38

第二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39
第三节 全面引领绿色生活 .....	42
<b>第六章 严格环境监督管理，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 .....</b>	<b>44</b>
第一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管理能力 .....	44
第二节 打造智慧化环境监管平台 .....	46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环境治理模式 .....	47
第四节 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 .....	48
<b>第七章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典范 .....</b>	<b>51</b>
第一节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盐田样板 .....	51
第二节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 .....	52
第三节 引导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 .....	54
<b>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b>	<b>56</b>

## 前 言

“十三五”期间，盐田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大幅增强，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完善，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的重要时期。盐田区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城区典范，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盐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盐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十四五”时期盐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和基本依据。

#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就

“十三五”期间，盐田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大幅增强，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完善，为“十四五”时期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盐田区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增强城区发展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好上加好，优中更优”，处于国家、省、市最优行列。

“盐田蓝”品牌效应不断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达到欧盟第一阶段标准值（25微克/立方米），2019年、2020年均达到欧盟第二阶段目标值（20微克/立方米），处于全市最优水平；各年度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保持在94%以上，2020年达到98.1%，为全市有国控点位的各区最好水平。水环境质量远优于考核目标，盐田河水质连续五年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2020年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

准，连续十四年无黑臭水体；饮用水源和近岸海域稳定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 二、自然生态禀赋十分优良

盐田区依山面海，北部为梧桐山和梅沙尖，南临大鹏湾，自然环境优美。2020 年，辖区森林面积 47.2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63.9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4%；人均绿地面积 31.06 平方米。严格保护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基本生态控制线占全区面积的 68.9%，划定并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区面积超过 30%。建成“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着力构建宜居宜游的绿化景观格局。全区“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已初见规模，69 公里的“生态翡翠项链”半山公园带成为盐田新名片，19.5 公里海滨栈道不断优化升级，梅沙街道被评为“全国最美森林小镇 100 例”001 号、“广东省森林小镇”。高标准建设一批花漾街区、街心花园、社区公园，形成春可赏花、夏可踏浪、秋可登高、冬可观展的全域全季旅游格局，成为名副其实的依山拥海、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现代氧居的山海花城。

## 三、环境治理监管成果丰硕

盐田区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探索生态环境智能化管控体系，大力开展环保监督执法工作，辖区环境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持续强化环保监管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工业企业、餐饮行业和在建工地等各类污染源的环保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持续做好工地扬尘污染督

查、建筑物拆除扬尘防治、全封闭泥头车推广、裸露土地治理、道路清扫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系列行动。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首批完成全市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的任务，盐田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实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区全覆盖；完成盐田垃圾焚烧厂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烟气排放优于欧盟标准。坚持“区域监控、精准筛查、有效治理”总体思路，以“科技+”破解监测监管难题，初步建成全国首个船舶排放控制综合立体监测系统，“船舶排放控制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四、绿色发展水平再上台阶

盐田区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降低发展的资源成本和环境代价。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万元GDP能耗、万元GDP水耗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2020年高分通过“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考核验收。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全面推进盐田港区、盐田综保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积极引导新能源应用。盐田港岸电使用率全国领先，连获“亚洲最佳集装箱码头”“最佳绿色集装箱码头”奖项。稳步推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出台《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促进办法》和《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辖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二星级或者深圳金级以上标准。截至2020年底，连续四年新建民用建筑100%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所有物业小区（城中村）均完成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小区创



建工作，率先实现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全区域覆盖。建成覆盖全区的绿道慢行网系统，平均密度全市领先。地铁8号线一期正式开通、二期开工建设，重构盐田交通出行格局，初步实现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

## 五、生态文明体制独具特色

“十三五”期间，盐田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生态发展机制创新。率先编制发布全国首个城市GEP核算地方标准—《盐田区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连续8年实现城市GEP与GDP双核算、双运行，并总体实现双提升；以城市GEP“进规划、进决策、进项目、进考核”为目标，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城市GEP评价管理体系。创新打造以“碳币”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搭建生态文明“碳币”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通跨部门数据交换壁垒，截至2020年底平台总注册用户数突破15.4万，共发起逾4100场生态文明活动，参与人次达19万，累计发放约2.5亿碳币，基本形成以“碳币”为重要纽带的生态文明全民参与新风尚。盐田区“城市GEP”核算、“碳币”体系被深圳市选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深圳建市40年先进案例，得到联合国人居署肯定。

## 六、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

盐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发展的主轴，相继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管理体

系，统筹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导向功能，发布和修订《盐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纳入区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绩效促进工作实效。以区委、区政府一号文出台《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行动计划（2020-2025）》，明确盐田区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的目标、任务和路径。先后获得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SUC国际可持续发展示范区、首批经济和人口密集地区“中国天然氧吧”。截至2020年度，盐田区获得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十连优”、治污保洁工程考核“十连冠”、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五连冠”、水污染防治考核“三连冠”、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四连冠”，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对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连续八年位列各区第一。大力推动环保实践宣传基地建设，盐田垃圾焚烧厂和盐田水质净化厂双列入第二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积极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实现市级绿色社区100%覆盖。拓宽生态环保公众参与新途径，高规格举办第四届、第五届盐田区“环保达人”评选活动。

盐田区“十三五”生态环境指标达标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sup>[1]</sup>	完成情况
城市 GEP 总量 <sup>[2]</sup>	亿元	1125	1098	未完成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ug/m <sup>3</sup>	21.7	15.9	完成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5	98.1	完成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75	100	完成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82.6]	完成
森林覆盖率 (丘陵区)	%	≥40	63.92	完成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ce/万元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50	[5.9]	完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99.92	完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完成
城镇污水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宜居社区比例	%	100	100	完成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80	86.15	完成

注：[1] 2020年完成值一列中，[]中数值为2019年指标值。

[2] “城市 GEP 总量”核算依据为《盐田区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技术规范》(SZDB/Z342-2018)。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机遇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盐田区因生态而兴、因生态而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已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成为盐田的核心竞争力和闪亮招牌。“十四五”时期，盐田区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位进阶、先行示范，在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生态文明体制方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盐田经验”，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构建现代化的“盐田模式”。

——**营造一流生态环境品质冲刺时期。**盐田区坚持以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全力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生态环境质量已处于国家、省、市最优行列，具备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坚实基础和良好条件。“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盐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将从污染治理转向品质提升，工作重心将转向管理制度建设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未来产业发展转型、空间利用效能提

升的背景下，盐田区将深入发掘“生态护盐”“产业兴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径，对标国内外最好最高最优，营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优美生态环境。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典范重要时期。**盐田区自然环境天生丽质，绿色底蕴深厚，后续发展始终坚持效益高、消耗低、污染小的产业绿色导向，决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严格保护。同时，开发建设注重产业、城区、环境的有机整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山、海、城、港”系列风光。“十四五”时期，盐田区将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着力构建宜居宜游的绿化景观格局，打造上游与山相亲、中游与城相映、下游与海相融的城市景观水脉，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最严格保护的和谐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标杆提速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盐田区是名副其实的生态强区，获得华南首个国家生态区和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一系列国字号荣誉，形成盐田城市 GEP 核算和“碳币”平台等极具影响力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品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上更多自主权，支持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在党的百年华诞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盐田区召开了第六次党代会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六届政协一次会议，提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内生动力和根本保障。盐田区将责无旁贷承担起深圳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探路破冰、高位进阶、先行示范的重任，坚定地把“宜居宜业宜游”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定位，加速走出一条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贡献绿色科学发展的“盐田智慧”，打造展示双区建设的“最佳样板”。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模式关键时期。**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公众参与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要求深圳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方面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十三五”时期，盐田区已没有突出和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除完成深圳下达的目标任务外，更着眼于自提标准、自加压力打一场“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四五”期间，盐田区将以《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深化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动员公众监督作用，加速构建导向清晰、执行有力、多元参与的盐田特色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环境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实现环境监督管理全覆盖、全天候、

网格化，率先探索一条后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新路。

## 二、存在挑战

“十四五”时期，盐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区建设大步迈进，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诸多挑战。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边际成本加大，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承担先行示范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尽管盐田区生态环境质量已处于国家、省、市最优行列，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不同程度的差距。空气质量方面，东京、巴黎、伦敦等先进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12微克/立方米以下，盐田区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已降至15.9微克/立方米，进一步提升天花板效应、边际成本大幅上升。虽然盐田区近几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但臭氧浓度处于全市中等水平，且产生机理十分复杂，缺乏有效的防控措施。盐田区现阶段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全年平均可达到地表水Ⅱ类、远优于水体功能目标，但距离国际高质量水生态河道仍有差距。“十四五”时期，在生态环境优良本底的背景下如何持续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盐田区面临的一大难题。

——**新一轮开发建设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繁重。**“十四五”期间，盐田区将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势头，努力实现期末地区生产总值达1000亿，较“十三五”期末增长约43%，迫切需要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的同时严格生态准入管控、落实生态安全防护，在促进新兴产业孵化的同时加强绿色低碳

发展引导、提高节能降耗要求。同时，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加速推进，2020年全区在建工地数量超过90个，较2019年翻倍；未来几年盐田区将全面加快城市开发建设，通过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释放土地资源和建筑空间体量巨大。施工工地成倍增加，施工扬尘和噪声量多面广，全区资源环境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区环境带来较大的潜在压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调难度加大。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健全。**盐田区拥有全球集装箱单一吞吐量最大的盐田港，远洋集装箱船舶以及疏港货柜车数量占比非常高，目前对于船舶和货车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还缺乏精准管控，一定程度上制约盐田区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港区货柜车配套汽修汽配行业仍将进一步发展，由此产生危险废物点多面广，存在风险隐患。同时，入海、入河排口雨污混流情况仍然存在，“三产”“三池”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机制仍有待完善，对全部污染源、全部污染因子实行全天候、全地域管控还存在较大差距。“十四五”时期需要以更大的毅力、更强的韧性，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提升监测监管“硬件实力”，完善制度体制“软件实力”，实现环境治理能力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打造现代化城区环境治理模范样板。

——**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更大挑战。**“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出更高要求，尽管盐田区已初步形成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经济增长模式，但总部经济



集群发展的优势尚不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高端创新资源较为缺乏，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不足。盐田区低碳发展水平高，单位经济总量能耗、碳排放已处于国内较低水平，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潜力较小，短期内难以通过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抵消新增能源需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调难度增大。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定位，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率先营造国际一流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城区典范，打造共建共享的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标杆，争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可持续发展先锋，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为全力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全球视野、示范领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树立世界眼光、对标国际一流、立足盐田实际，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高品质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城区典范。

——坚持生态优先、系统防范，构建生态健康韧性标杆区。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保障城区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高标准打造优美宜人“山海城”生态景观。

——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广，建设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强化绿色约束，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低碳发展，推进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和循环利用，全面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现代治理、精准高效，构建智慧环境管理示范区。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环境监测监控平台，打造精细化、智慧化环境监管执法铁军，提升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及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高效能推动形成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探索全民参与、合作交流机制，高水平打造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盐田样板。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盐田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国际最优水平，城区品质、自然生态魅力充分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全面形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岸绿湾美、鱼鸥翔集”的美丽景象处处可见，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引领，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城区。

到 2025 年，盐田区生态环境质量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健康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中作表率，为盐田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打下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迈向一流**。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 98.1%；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15.9 微克/立方米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100%，主要河流水质力争达到地表水Ⅱ类；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保持 100%；地下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稳定提高。

——**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降低；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8%。

——**绿色发展模式全面推广**。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资源成本和环境代价持续降低；万元 GDP 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的目标内；城市 GEP 总量达到 1125 亿元；海绵城市建设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达到不低于

50%；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国内领先水平；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实现全区污水全收集、收集全处理、处理全达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

### 盐田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sup>[1]</sup>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1	≥98.1	约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5.9	≤15.9	预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90	100	约束性
	5	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自然生态	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sup>[2]</sup>	%	—	不降低	约束性
	7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82.6]	不降低	预期性
	8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1.26	不降低	约束性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4	不降低	预期性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sup>[1]</sup>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类型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8	约束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8	约束性
绿色发展	12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3	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4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5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6	城市 GEP 总量 <sup>[3]</sup>	亿元	1098	≥1125	预期性
	17	海绵城市建设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41.96	≥50	预期性
	18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sup>[4]</sup>	100	预期性
	19	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51.5]	≥60	预期性
治理能力	2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9	100	预期性
	2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50	预期性
	2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2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4	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	≥95	预期性
	2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预期性

注：[1] 现状值（2020年）一列中，[]中数值为2019年指标值。

[2] 因《深圳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尚未正式批复印发，该指标值以正式印发为准，该项指标2020年现状值暂不列出。

[3] “城市GEP总量”核算依据为《盐田区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SZDB/Z342-2018）。

[4] 该指标现状值统计范围为民用建筑。

## 第三章 营造一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营造人水和谐环境

#### 一、率先实现“优中更优”河流水质

通过“查、测、溯、治”四步法，全面摸清盐田河、大梅沙河、沙头角河等主要河流排污口底数，建立盐田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建立入河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置研究，除海绵源头消减污染物以外，考虑利用盐田河沿河截污系统收集传输初期污染雨水，转输至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置，控制污染雨水入河。科学统筹辖区水库优质水资源向河流生态补水，辖区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主要河流逐步提升地表水Ⅱ类，处于全市最优水平。坚持“一河一库一特色，一山一水一主题”，加快建设“两横七纵”蓝绿交织、水系贯通的碧道体系，到2025年，高质量建成50公里碧道。依托碧道建设，系统打造水生态廊道，保育和修复主要河流水生态基底，打造一流滨水生态空间，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以建设生态美丽河湖为目标，逐步推行物业管理进河道，实现河湖生态养护标准化、精细化。

#### 二、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针对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区、建成区采取清污分流、资源统筹、分质排放的总体管控思路，稳步推进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实施生态区清洁雨水入库

工程、建成区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及建成区雨水对外排放工程，强化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动态监控，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一库一策”。开展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改善入库的雨水水质。建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强化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持续巩固全国首个自来水直饮盐田示范区建设成果，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直饮水服务体系。

### **三、完善全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推动“源头减污-过程控污-末端截污”的污染雨水全过程治理，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结合城市更新及“一厂一策”，持续推进污水管网修复与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到2025年高标准完成123公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分批次逐步完善小区排水管网，深化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率先实现清污分流全覆盖，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为精细排水的典范城区。充分发挥盐田水质净化厂工艺优势、集中处理的高效管理优点，关停小型污水处理厂站，实施全区污水系统整合。

### **四、全面推进涉水面源综合整治**

建立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机制，以街道为单位，以社区为单元，将排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边排查边整治，在整治过程中吸取成功做法，强化经验总结，完善体制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推进辖区“三产”“三池”涉水污染源以



及城市面源的污染整治和治理，源头消减污染，规范排水行为，严格监管执法。紧盯盐田河、沙头角河等重点流域的一级支流、入海河流，推进实施盐田港港口和货柜堆场、餐饮街、汽修洗车场所、农贸市场、施工工地、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依托面源整治管理系统及面源管控 APP 等，逐步实现智慧化涉水面源综合整治。

##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全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避免管网渗漏污染地下水。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化工企业、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强化化工企业、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参照国家《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持续核查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督促加油站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地下水日常监测井并开展监测。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严防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海水入侵、地面沉降等环境地质问题。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恩上村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稳定达标。

### 专栏：碧水工程

-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完善盐田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建设，包括深盐路、盐梅路、金融路、明珠大道等路段；新建 1.8 万 m<sup>3</sup>/d 小梅沙污水泵站和 0.5 万 m<sup>3</sup>/d 小梅沙 2#污水泵站及泵站配套管网，异地改扩建 1.5 万 m<sup>3</sup>/d 大梅沙东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改扩建 4.0 万 m<sup>3</sup>/d 大梅沙西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
- **污水处理系统整合：**结合《盐田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要求，将小梅沙片区污水集中至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加快实施大小梅沙片区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新改建盐梅路 DN600、宋彩道 d1000 污水管网。结合小梅沙更新新建小梅沙污水管网系统，保障小梅沙片区污水在 2025 年前顺利外输。结合东部华侨城片区改造工程，推动解决东部华侨城污水处理站历史遗留的管理问题，明晰东部华侨城污水处理站运管问题，确保东部华侨城片区长期排水安全，将东部华侨城片区污水输送至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 **排水管理进小区管网修复工程：**对辖区居民小区排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整治内容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雨污混流源头治理、破损井盖和雨水篦子修复等。
- **涉水面源整治工程：**结合“排水达标小区创建”、雨污分流“正本清源”、海绵城市和“万里碧道”建设、“城中村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包括餐饮食街污染整治、汽修洗车场所污染整治、农贸市场污染整治、美容美发场所污染整治、垃圾转运站污染整治、化粪池污染整治、废品回收站污染整治、港口和货柜堆场污染整治、施工工地污染整治、城中村清洁整顿、城市道路清洁整顿、河道沿岸清洁整顿、沿海岸线清洁整治等工程。

- **碧道建设：**建设海滨栈道沙头角段、避风塘海岸等约 3.2km 海岸碧道；建设盐田河、小梅沙河、沙头角河、大水坑河等约 13.2km 河岸碧道；建设翠岭、红花沥、三洲塘水库等约 18.17km 湖库碧道。
-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三洲田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准保护区，共计 5.60km<sup>2</sup>；其中茶溪谷片区建成区 0.474km<sup>2</sup>。

## 第二节 打造清新空气之城

### 一、打造国际一流空气质量名片

强化盐田区污染防治指挥部统筹作用，全面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不利天气应对工程等“十大工程”实施，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努力突破盐田区大气环境质量“天花板”效应。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减排，争当大气环境质量“全能冠军”，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迈向国际一流。

### 二、推动臭氧和细颗粒物统筹防治

加强臭氧污染形成机理与治理措施研究，分析研判对策、精准治污，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实现臭氧与 PM<sub>2.5</sub> 浓度同步下降。到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 98.1%；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15.9 微克/立方米以下，处于全市最低水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 三、实施扬尘污染最高标准防控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7+1个100%”治理措施，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扬尘源TSP在线监测和视频智慧监管平台，提升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智慧化水平。对照裸露土地治理清单，深入开展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建设工程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全部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强化已铺设防尘网维护管理，及时修复更换破损防尘网。重点整治明珠大道、盐田路、盐梅路等道路扬尘，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到2025年，适宜机扫道路机扫率达到98%以上。扩大城市道路扬尘动态保洁范围，逐步推广至非主干道，将工地扬尘防治纳入辖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

### 四、推进交通废气治理提标示范

全面实施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国Ⅳ排放标准的营运类重型柴油货车。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力度，加强重点用车大户入户检查，推动非现场执法。严格实施I/M制度，实现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合格率达95%。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重新招标标段全部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100%新能源覆盖，新能源汽车占机动车保有量逐步提高。

### 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禁止使用低于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盐田港

区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条件，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Ⅳ排放标准。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按省、市要求加大抽检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机制，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颗粒物捕集器。

## 六、稳步推进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提升盐田港码头船舶岸电系统的使用水平和使用率，到 2025 年岸电接驳率达到 20% 以上，打造岸电推广应用示范标杆港口，港区推广使用新能源港作车辆及设备。大力推进船舶清洁能源的应用，适时实施强制要求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低硫油的政策。加快推进国内首个海上国际 LNG 加注中心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行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推动新增港作船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探索开展柴油客轮、港作船、公务船舶等船舶加装烟气洗涤器、颗粒物捕集器或 LNG 改造。高水准建成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建立船舶排放控制立体监测系统和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区域监控、精准筛查、有效治理”的目标，打造国际一流绿色港口。

## 七、深化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管控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新建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基本完成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推进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测，逐步推行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开展 VOCs 异常排放企业精准溯源。新

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推动全区天然气锅炉全面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依托自行监测联网，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餐饮单位每季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禁止露天生物质燃烧，对露天焚烧、露天烧烤进行巡查。对盐田水质净化厂的污泥处置预处理系统进行除臭改造，减少臭气排放。

### 专栏：蓝天工程

- **扬尘源污染治理：**提高扬尘源污染智慧化管理水平，实现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视频监控和 TSP 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在主要道路建设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搭建扬尘源 TSP 在线监测和视频智慧监管平台。
- **工地扬尘“7+1 个 100%”治理措施：**“7 个 100%”即工地 100% 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 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 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 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 硬底化，出入口 100% 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 100% 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提高扬尘源污染智慧化管理水平；“1 个 100%”即探索实现符合条件的轨道交通 100% 封闭施工。
- **建设国际 LNG 加注中心：**推进国内首个海上国际 LNG 加注中心建设，促进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推动 LNG 动力海船燃料加注在深圳盐田港先行先试。
- **工业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企业 VOCs 源头削减工作，确保涉 VOCs 工艺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全面推进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测建设，实现工业 VOCs 污染精准溯源。加大涉 VOCs 企业监管力度，督促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装置正常运行，确保企业 VOCs 废气高效收集达标排放。建设重点区域环境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环境 VOCs 污染情况。

### **第三节 创建宁静城区典范**

#### **一、提升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探索运用噪声监测、仿真模拟等技术手段制作辖区交通、区域噪声地图，筛查噪声污染重点区域，对噪声污染严重区域展开专项研究，识别成因，结合环境敏感受体分布，划定噪声特别管控区，制定区域专项治理方案。探索开发智慧环保平台声环境管理模块，将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投诉等管理信息与噪声地图联动，尽早发现噪声污染隐患，为全区噪声投诉处理、监管执法和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 **二、强化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在工程目前期阶段将噪声防治措施予以整体考虑、纳入投资预算并严保资金落实。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要求，严格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工艺和设备选型、施工场地布置、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行为控制措施、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探索打造一批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符合条件的新开工轨道交通施工工地采用相应的封闭式施工技术。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管理要求，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提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重点施工工

地加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执法。

### **三、完善交通运输噪声防治**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在交通规划中提前考虑声屏障设置条件。加强现有道路的养护与管理，持续开展低噪声路面改造，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道路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安装隔声屏、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低机动车行驶噪声。持续开展交通噪声污染严重区域筛查，采取科学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影响。重点整治输港货柜车通行路段噪声。实施平盐铁路复线改造，加快完成坪盐通道，启动盐龙大道南段建设，形成过境货运道路网络，减少疏港交通对城区尤其是居民区的影响。

### **四、加强工业和社会噪声防治**

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建立管理台账。理顺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业户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监管模式，顺畅噪音扰民投诉通道，加快处理投诉反应速度，及时解决投诉噪声问题。

## **第四节 建设无废城区标杆**

### **一、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



置，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实现“无废城市”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开始下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打造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区“盐田标杆”。

## 二、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严格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开展“撤桶并桶”攻坚行动。按照“大分流、细分类”要求，实现前端分类投放全覆盖、中端分类收运全覆盖、末端分类处理全覆盖、全程智能化监管全覆盖，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程监管模式。实现辖区机关单位、住宅区、学校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 三、推动餐厨垃圾循环利用

加快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项目建设，吸收国内外先进资源再生技术，高标准建设资源化利用环境园，打造布局合理、功能明确、基础设施完善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示范基地。构建餐厨垃圾循环利用产业链，推动形成垃圾减量分类可持续发展的“盐田模式”。

## 四、提升一般固废管理水平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

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和分类管理，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构建从产生、贮存、转运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全面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管。

### **五、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

全面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推动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处置管理改革。推动盐田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和飞灰稳定化、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二维码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 **六、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规范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管理，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强化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完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医疗

机构废弃物监督执法结果定期通报、监管资源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制定医疗废物应急方案，加强突发事件或疫情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风险防控。

## **七、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辖区内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拆除重建类项目在拆除阶段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现场实施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大力推广使用综合利用产品。以政府投资工程为示范，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拓宽末端消纳出路，提高应急保证能力。全面梳理和分类处理辖区内既有和在建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确保设施用地及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建筑废弃物转运管理，促进区域土方平衡利用。

## **八、推进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

完善河道疏浚底泥、通沟污泥、粪渣等收运和安全处置体系，推动通沟污泥与河道疏浚底泥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做好辖区化粪池、隔油池固体废物收运处置。提高辖区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理水平，持续推行“厂内深度脱水+焚烧掺烧”技术路线，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出厂污泥含水率降至40%以下，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覆盖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 第四章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生态健康韧性之区

### 第一节 厚植绿色生态底蕴

####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红线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详细勘界定标，开展红线内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等本底调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本底信息台账。探索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生态保护红线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对红线内动植物资源、生态系统结构、生物多样性等智慧监管，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决策科学化水平。

#### 二、优化生态空间管控

践行绿色国土开发理念，以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以“三线一单”为支撑，科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引导生态空间管控和合理利用，加强城区开发边界管理。与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相衔接，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严厉查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继续推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合理疏导合法建筑。

#### 三、推进生态系统调查

依托“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掌握盐田区生态系统结构、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质量及功能等

数据，摸清生态家底；开展盐田区生态监测，探索应用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天地空一体”城市生态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监测监管能力；通过系统调查、监测、评估，形成盐田区生态问题、对策建议及“生态一张图”。

#### **四、强化生态修复与监管**

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侧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由“面积”向“面积和质量”并重转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编制盐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梧桐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进三洲田森林公园建设，推动生态节点建设与修复，修复源区及廊道等破碎区域生物生境，加强生态服务功能的联通性。开展“绿盾”行动，对全区自然保护地进行全覆盖遥感监测，实施自然保护地全覆盖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高标准、全天候强化森林防火，建立科学严密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保护，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稳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实施拯救工程，通过救护、繁育、野化等措施，扩大野生种群。加强河湖生物资源养护，通过水动力调控、生物操纵等措施，修复河湖生境，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探索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机制，到 2025

年，外来物种入侵得到有效防控。

## 六、推进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盐田湿地资源保护，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不低于406.60公顷。强化与水污染治理和水网疏浚贯通相结合的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建成恩上水库“最美湿地公园”。在部分生态区位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的区域建立各类型的湿地保护小区。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建成生态健康、绿水相依、通江达海、人水和谐的湿地体系。

### 专栏：湿地保护工程

- **湿地保护小区：**结合盐田区典型湿地、重要水源地、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等重要湿地，延伸湿地保护等级，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有效保护湿地资源。规划建设沙头角浅海水域等11处湿地保护小区。

## 第二节 打通城区生态脉络

### 一、形成生态稳定格局

依托“七分山三分城一面海”的空间结构，立足提升城区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生态要素间的连通性，充分发挥绿地生态系统和水体生态系统对城市生态系统的支撑作用。打造5条连接优质的山海资源和环城公园的山海连廊，构建以“一轴一环三区五廊”为总体格局的生态网络，联通大型生态用地，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二、建设生态网络体系

加强山林空间梯度利用，打通梧桐山、梅沙尖、三洲田水库等自然生态系统与城区生态系统之间的生态脉络，高质量建设“一纵、一横”景观中轴线，建立城市边界与高山景区之间的活力纽带，激活山林空间，为物种的迁徙、栖息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建设69公里半山公园带，优化提升19.5公里海岸公园带，形成半山公园带、深盐路、海滨栈道“三横一体”生态景观格局。统筹推进海滨栈道、绿道、碧道、绿廊等连点扩线成网，进一步打通森林公园、半山公园、城区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带等生态空间，打造互联互通的城区绿色生态网络，完善“山-海-城”空间联动，形成“繁花迎春，绿荫蔽夏，落英映秋，苍翠茏冬”的山水画卷。

## 三、打造城市绿色景观

积极推动建设盐田坳生态环保公园，打造全市唯一“四超”生态环境主题公园，建成叠翠湖公园等一批各具特色的高品质公园，精雕细琢三洲塘水库“见云广场”驿站，建成东部华侨城紧邻片区一平方公里“樱花谷”。谋划建设联通东部华侨城和大小梅沙云端漫步、临山观海的空中“蓝桥”，提升避风塘岸线、海滨公园品质，打造活力无限、风景荟萃的深圳东部风情海岸线。分级塑造城市绿色空间，实施多重绿景覆盖计划。精品打造老虎涧、碧溪谷等景观节点，提升半山公园带生态景观品质。优化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道路绿化结构，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成网络的山林景观。实施四季花景升级计划，全域布设花园路口、

社区共建花园、古树名木节点花园，到2025年，建设10条花景大道，以花元素点亮盐田全域山海风貌。

#### 专栏：生态景观工程

➤ **半山公园带**：以现有风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和登山环道为依托，将新建或改造长达69公里的半山健步道，有机串联3处瀑布景观、4个水库景观节点、6个公园（节点）、13个山海观景平台及23个登山入口，打造盐田极具特色的“生态翡翠项链”。

### 第三节 打造中国最美海湾

#### 一、开展“美丽海湾”建设

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污染治理体系。结合“湾长制”试点工作的推进，加强入海污染源管控，规范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加大入海排污口定期巡查监测和溯源整治力度。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测，加密近岸海域环境监测频次。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控制，积极参与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按照“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的总体目标，围绕环境质量、生物生态、亲海空间、环境安全等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到2025年，与大鹏新区合力将大鹏湾打造成为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型美丽海湾。

#### 二、建设优美海岸线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严格控制沙头角片区围填海，禁止非法侵占岸线和采挖海砂，保护梅沙街道的岩



石海岸和砂石海滩等现有自然岸线，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因地制宜开展人工岸线的生态化改造，以盐田海鲜街渔港风情体验区建设为契机，打造滨海生活休闲体验地。推进大梅沙、小梅沙等海岸带沙滩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修复。实施海岸带综合开发计划，持续推进大小梅沙海滨公园建设，打造多视角观景、友好开放的亲水驳岸，形成优美盐田海岸品牌。

### **三、强化海上污染防控**

重点开展盐田港船舶和港口航运污染防治，加大船舶排污的监测和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海面油污，强化对船舶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海上环卫”制度，落实海洋垃圾监管责任主体，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及海洋垃圾监测，推动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常态化，开展非法海上倾废执法行动。巩固国际生态安全示范港创建成果，加强海上环境风险防控，完善海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四、严格海洋生态保护**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实施红线区分类分区管理。开展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海洋生物资源监测，摸排大鹏湾盐田海域特有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状况，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及资源保护。加强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育和修复。

## 第五章 树立绿色发展导向，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

### 第一节 强化环境导向约束

#### 一、聚力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守好产业准入绿色门槛，将生态保护、节能减排作为全区新设施、新项目建设的刚性指标，严把环保准入关口，禁止具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破坏当地生态资源的产业进入。支持企业绿色产品开发，推动污染集中治理与达标排放，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物流发展，推动盐田港、盐田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 二、大力支持绿色技术研发

多方争取和利用市、区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盐田区绿色技术研发的补贴和扶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攻关，鼓励和支持开展新能源、节水节能、污染减排、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领域的绿色技术研发。推广盐田垃圾焚烧厂、盐田水质净化厂、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等的先进技术，拓展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污泥处置等领域，培育研发力量强、市场知名度高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

#### 三、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现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提供优惠贷款等融资便利，探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化机制。支持信托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和形式，为绿色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业务。

#### **四、促进产业空间绿色开发**

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休闲康养、都市生态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不断优化建筑规模结构，加强生态功能区内低效用地清退，保障城市公园、湿地、绿道等自然生态用地需求。加强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坚持地上、地面、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统筹规划和统筹利用，建设多功能的市政管廊，推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合理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在用地规划阶段破除“邻避效应”。

### **第二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一、先行先试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谋划碳达峰及碳中和实施路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增效。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家底，动态更新。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四大重点领域碳减排，继续推进盐田港区、盐田综保区省级循环化改造建设。推动交通领域碳减排，积极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完成船舶岸电五期工程，

开展氢燃料电池拖车试点，建设绿色节能港口。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配套建设管理。探索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建设一批“零碳社区”，重点打造大梅沙碳中和先行示范区。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框架下开展海洋碳汇测算，加强海洋碳汇基础研究。

## 二、加强能源集约高效利用

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两高”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公共交通发展，倡导公交出行，做好城区交通规划，降低道路拥堵指数。实施生活领域节能行动，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全面推广天然气、电能，利用科技创新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确保万元 GDP 能耗达到深圳市下达目标。

## 三、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

实施“绿色建造”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重点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高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积极打造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出台实施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和扶持机制，设立绿色

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

#### **四、建立节水管理长效机制**

坚持最严标准、最严措施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建立以人水和谐为核心的节水管理长效机制，打造节水城区“盐田典范”。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创建，辖区实现节水型居民小区、公共机构、重点用水企业建成率 100%。加大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力度，实现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逐年下降态势，2025 年前下降至 7% 以下，在 2021 年高标准建成国家县域级节水型社会。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探索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加强水质净化厂、再生水管网、雨洪利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 **五、构建特色生态海绵城市**

将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融入城区总体规划、发展单元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中，做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覆盖全域，打造生态海绵特色区。城市更新及新建片区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开展公园广场、滨水区域、道路交通等大型公共空间的海绵化改造，通过绿色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城市与天然绿地、河湖、海洋的连接性，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到 2025 年，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高质量推进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海绵整体化建设，提升海绵城市连片效应，打造沙头角田心工业区、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小梅沙更新单元等各具

特色的海绵城市示范片区，打造海绵城市教育示范基地，加大宣传科普力度，使海绵理念根植人心。

### **第三节 全面引领绿色生活**

#### **一、完善绿色生活设施**

营造绿色交通环境，畅通半山公园带、碧道、廊道慢行交通网络体系。强化交通站点高效换乘，推进深盐路沿线、盐田路地铁站、梅沙片区等 11 对大客流公交站升级改造，实现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完善城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便捷性。推进盐田-龙岗跨区自行车道建设，统筹交通、生活、休闲等各类需求。加快建成“三横六纵”东西相连、山海相通慢行骨架网络，打造慢行交通品质示范区。

#### **二、全力引导绿色消费**

加大节能环保产品宣传科普力度，推广绿色可持续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倡导和鼓励居民群众勤俭节约、简易装修，反对餐桌浪费。支持消费者购买更环保的汽车、更节能的家电和智能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行绿色办公。积极动员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

#### **三、引领绿色生活风尚**

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发起绿色生活行动，全面推动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活动，加快推进绿色快递、绿色外

卖、绿色包装、无纸化办公、光盘行动、净菜入城等行动。加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宣传教育，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成立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义工队伍，建立“社工+义工”的联动督导模式，打造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 第六章 严格环境监督管理，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

### 第一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管理能力

#### 一、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逐步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全市率先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改革，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分类管理，探索具有盐田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改革提供示范经验。

#### 二、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强化以排污许可为固定污染源的核心监管制度，实施污染物总量和浓度“双控”管控制度，推进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实现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不断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以及排污单位执行报告、管理台账质量。建立排污许可核发管理与生态环境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加强信息共享。

#### 三、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提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感，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



规，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推进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宽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应用领域，给予环境信用优良企业守信激励，加强环境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实施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透明**

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环境状况公报以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的环境信息，强化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规划期间盐田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达到 100%。全面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促进企业主动、真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 **五、拓宽环保公众参与渠道**

采取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公众代表座谈、听证会等形式，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途径，强化政策的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人大政协、热心市民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区长信箱、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平台作用，畅通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解决人民群众身

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第二节 打造智慧化环境监管平台**

### **一、构建全域智能监测监控平台**

推进全要素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三大技术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需求，全面提高监测监控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构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固定污染源监控物联感知系统，实现全区环境质量、污染排放、生态状况等的实时监控和态势预警，形成“发现问题-派发任务-处理问题-结果反馈”的闭环模式。

### **二、搭建“智慧环保”管理平台**

以盐田区生态环境智能监测监控系统为基础，打造“生态文明价值核算平台”“生态环境现代治理平台”及“生态共建全民行动平台”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将大数据作为支撑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切实提升环境管理效能。打造“监督”“监测”“监管”三大应用体系，实现全区生态环境管理一图关联分析、一网智能感知、一键辅助决策、一体协同管控、一源数据融合、一屏智享服务“六个一”目标。

### **三、打造精细化智慧化监管铁军**

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模式，持续开展“利剑”系列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监控值守工作机制、数据超标（异常）预警督办处置机制、自动监测与执法监管联动快速

响应机制，构建“科学研判、快速反应、精准打击”的执法监管新格局。推动在线监控、污染源溯源排查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执法等信息技术手段与环境执法工作深度融合，构建以“互联网+监管”为主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聚焦企业小废水处置、货柜车尾气监管、施工扬尘治理、排水户排水监管等环境管理难题开展精细化治理，探索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环境治理模式**

#### **一、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推动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作为工业园区的“环保管家”，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污染源的摸底调查、清洁生产审核、生态设计、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日常检查、法律法规培训及咨询、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及运用、环境监测网络的接入及预警综合服务。完善第三方治理企业诚信管理及监管制度。

#### **二、提供多元化环境治理服务**

运用优秀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经验“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的理念，打造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之间互助合作的多元化环境管理体系。政府建立“环保顾问”制度，引进专业环保咨询机构，为企业免费提供环境政策、环境许可、环

境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督促企业设立“环保主任”，建立企业“自行监测、自行管理、自行报告、自行履责”管理体制，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探索打造“环境治理合作服务队”，由政府管理人员、资深环保专家、专业技术机构共同组成服务团队，以专家团的形式走进企业为企业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方面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指导。

### **三、推动全社会参与环境治理**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非政府组织、协会等组织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挖掘“民间河长”力量，以“义务护河志愿服务U站”为阵地，着力打造民间护河力量“一个中心，三个基地”，促进民间护河力量多元化、全民化。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推动绿色生产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合力。

## **第四节 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

### **一、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

结合辖区土壤详查结果，有针对性深入调查部分地块，完善土壤污染监测网络，掌握污染地块的污染物浓度水平、空间分布，制作全区土壤质量“一张图”。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建立建设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地块清单，推动土壤分用途、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管控全区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建设用地流转环节监管。探索土壤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综合防治模式与技术，加强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与处理处置、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构建土壤环境可持续管理机制，保障土地资源高效、安全、可持续利用。

## **二、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风险防范体系**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督促重点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鼓励重点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 **三、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继续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不断完善修订《盐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理顺盐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体系。持续落实 24 小时环境应急值守制度，每年举办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部门协同，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 **四、试点参与环境与健康管理**

试点参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研究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制度，将环境健康理念融入到环境管理重要环节。探索开展城市生态气候舒适度监测评估，提供城市宜居、人居健康的公共服务产品，打造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示范区。

## 第七章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典范

### 第一节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盐田样板

#### 一、引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

巩固提升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持续深化示范创建工作，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深入凝练地方特色，打造独具特色的“盐田样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验收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三年复核。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结合、有效转化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名片。

#### 二、打造经济发达地区“中国天然氧吧”典范

完善盐田区“中国天然氧吧”评估、发布、宣传机制，建设完善负氧离子监测站点体系，推广“中国天然氧吧”公众互动体验平台，实现负氧离子数据“上平台”、“进社区”，提升居民生态获得感。探索制定盐田特色氧吧建设规范，试点创建森林健康氧吧、公园休闲氧吧和社区生活氧吧等各类氧吧。强化“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效应，多渠道宣传扩大影响力，争创广东省首个“城市生态氧吧”，与“全域+全季”旅游发展互促互融，为经济发达地区创建天然氧吧提供示范

经验和参考。

### 三、深化城市 GEP 核算与运用

制定国内首个科学、可操作的项目 GEP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探索纳入实际应用，优先把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项目 GEP 影响评价范畴，研究建立项目 GEP 评价方法体系，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行 GEP 影响评价。建立完善城市 GEP 进规划、进项目、进决策、进考核的实际运用体系，深化“城市 GEP 与 GDP 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机制，强化领导干部“GEP+GDP”双标准要求、双目标提升的绿色发展政绩观，为区域 GDP 勒上生态指数缰绳，提供城市 GEP 核算与运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盐田案例。

### 四、试点建设聆听自然之声城区

打造新式立体道路绿化景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符的、“自然化、生态化”的新式城市景观声屏障。选取有条件社区，探索培育拥有宁静声环境的精品社区。在合适区域试点建设无噪声区，减少人为噪声，增强公众对虫鸣鸟语、海浪风声等自然之声的获得率，营造安静宁谧的环境，提升公众对优质声环境的直观感受，擦亮声环境质量品牌。

## 第二节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

### 一、强化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积极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区党委和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查工作要求，推动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积极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河湖长制长效管理示范创建，高质量打造河湖常态长效管护盐田样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和落实能力，提升管理队伍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探索构建自然资源分级托管制度，重点提升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近海岸线等核心区域的生态资源管理，开展自然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完善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细化生态环境质量、自然资源管控、资源效率水平等约束性指标。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激励党政领导干部担当。探索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成绩纳入绩效，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的科学性、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三、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合作交流**

构建跨境环境保护和治理对话交流机制，与香港、坪山、大鹏等地开展跨界河流、海域、山林联防联治。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外来生物监测防控等工作，完善区域环境预警机制，共建安全生态屏障。建立健全跨境海漂垃圾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探索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船舶排放控制监管联动机制。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深化山林保育、海域保护、海洋生物救助等领域合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 **第三节 引导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

#### **一、深化生态文明“碳币”影响**

深入开展以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体系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全民行动，着力扩大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服务平台影响力，提高全民参与度，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体验，加强推广应用、部门联动和激励引导，丰富碳币使用范围和渠道，打造生态文明建设“人人参与、人人行动、人人享受”的激励回馈长效机制，力争形成在全市全国可复制推广的“盐田模式”。研究以生态环保基金会等为纽带，构建具有盐田特色的政社企合作关系，缔造生态低碳大联盟，全面提升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的积极性。

#### **二、打造生态文旅盐田品牌**

依托盐田区梧桐山、梅沙尖、三洲田水库、大小梅沙等优质山海自然资源禀赋，联动半山公园带、东部华侨城等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文旅，全面推进“旅游+文化+生态”融合发展，将生态元素融入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推动生态文化与旅游资源有机融合，提升旅游休闲的生态内涵。依托深圳黄金海岸旅游节、梅沙国际珊瑚节、金钟花会、毛棉杜鹃花会等系列特色旅游节，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海洋文化，打造生态文旅盐田品牌，把生态

价值转化成为经济价值，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赢”。

### 三、构建生态文明全方位宣传体系

整合主流媒体资源，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加强生态文明教育，针对各校（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组建河湖长制志愿讲师队伍，结合行动计划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系列主题活动，落实垃圾分类、环保节能、护河治水、生态科技等行动，将生态文明理念落实到学习生活中。构建全链条全要素生态文明科普教育体系，依托盐田海洋、森林、湿地等特色生态资源，高标准创建自然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整合连接大梅沙海滨公园、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梧桐山森林体验基地等项目，打造生态环境教育科普窗口。进一步完善盐田垃圾焚烧厂、资源化利用环境园、盐田水质净化厂等环保宣教亮点项目，实现向市民全面开放。广泛发动“净滩行动”“限塑行动”“减装行动”等系列行动，鼓励和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多渠道加强环境保护普法工作，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送法入企”精准服务企业，增强全民环境法治观念。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科学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统筹管理职能，建立和完善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

### 二、落实评估考核

建立统筹有力、协调得当、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机制。依托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治污保洁工程等平台，推动本规划的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考核，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有效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 三、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创新性开展环境宣教品牌活动。加强环保公益宣传和环保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媒体宣传互动，扩大公众参与和监督。加强舆情监控、网站建设、信息公开以及政务微博管理，多渠道、全方位收集公众诉求，构筑全

民参与环保行动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的生态建设参与平台，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充分激发全区各方面力量，提升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附件：《盐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责任分工表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2020年）	目标值(2025年)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1	≥98.1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5.9	15.9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4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9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5	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自然生态	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约束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7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82.6]	不降低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8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1.26	不降低	约束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2020年）	目标值(2025年)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4	不降低	预期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8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8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绿色发展	12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区发展和改革局
	13	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万元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区水务局
	14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15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	/	完成省和深圳市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16	城市 GEP 总量	亿元	1198	≥1125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17	海绵城市建设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41.96	≥50	预期性	区水务局
	18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2020年）	目标值(2025年)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19	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51.5]	≥60	预期性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治理能力	2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9	100	预期性	区水务局
	2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50	预期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4	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	≥95	预期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